中港青少年跳水交流營

參加資格

(1)9-18 歲(以年度計算)
(2)非現役香港跳水隊隊員

取錄資格

(1)曾參加 2024-2026 年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之任何跳水比賽並提供成績證明(1 項)及水試合格者將會優先考慮
(2)如有餘額，曾參加 2025-2026 或 2024-2025 年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，並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協辦之改良班或青苗跳水訓練計劃(任何一期)擁有出席證書及水試合格者。
(3)具良好紀律
(4)備自理能力

水試內容

(1)參加者須於 1 米板完成 2 個不同組別之動作，難度不限(不可倒水及腳入水 100/200 動作)。
(2)以水試成績的總分次序由高至低排列，以較高分為優先。
(3)任何上訴須在該項目水試完結五分鐘內向大會提出，賽事總監或/及裁判長作決定。

上訴方式

1. 如行政安排有意見(如報名、參加資格、行程安排) 可向跳水委員會書面上訴。

   跳水委員會主要成員

   主席 – 鄧永康先生

   副主席 – 梁啟賢先生

   義務秘書 – 林旭亮先生

2. 有關水試結果有意見可向賽事總監上訴，如再有不滿意結果可向跳水委員會書面上訴。

   #章程已有顯示: 任何上訴須在該項目水試完結五分鐘內向大會提出，大會總監或/及裁判長作決定。

   大會總監 – 鄧永康先生

   賽事總監 – 梁啟賢先生

   裁判長 – 林旭亮先生